

附件

燕山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评审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鼓励高水平学术著作的撰写和出版，特制定《燕山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评审办法》。

第一条 学术著作必须是国内外正式注册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学术专著、编著和译著等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第二条 著作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燕山大学教职工，且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体现出作者单位为燕山大学。若合著者中有外单位人员，计算奖励时需要扣除外单位人员完成的部分。

第三条 著作类别的认定

1. 专著：著作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深度，学术上有新的突破，有较多独创的学术成果，对本学科的发展有指导作用。此外，专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作者长期从事本行业研究；

(2) 著作中大部分内容为自己的研究成果；

(3) 作者发表了一定量相关论文，每 10 万字著作应有不少于 2 篇高水平论文支撑，论文须在参考文献中与相应章节对应。

2. 编著：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对本学科的发展有参考价值。此外，编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作者从事本行业研究；

(2) 著作中至少有 1/3 属作者自己有新意的著述；

(3) 作者发表了一定量相关论文，每 10 万字著作应有不少于 2 篇核心以上论文支撑，论文须在参考文献中与相应章节对应。

注：核心期刊见人事处当年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高水平论文见《燕山大学科研工作量核定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燕大校字[2012]45号）中奖励范围规定的 SCIE、SSCI、A&HCI、EI、CPCI 收录和《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论文。

3. “译著”参照“编著”计算奖励。译著是指把优秀的中文学术著作、经典名著翻译成外文，或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经典名著翻译成中文的著作。译著必须译文准确，对研究和解决理论问题及实际问题具有参考价值；译著涉及版权问题时，作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 受到国家、省部级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其专著和编著类别以出版社类别为准。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申报高水平学术著作奖励的教职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学术著作原件，并填写《燕山大学学术著作评审表》（见附表）。

2. 各学院对申报著作进行审查汇总后，将符合专著、编著或译著条件的学术著作原件及《燕山大学学术著作评审表》报科学技术研究院。

3. 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学术著作进行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评审结果作为《燕山大学科研工作量核定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高水平学术著作奖励的核算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表：

燕山大学学术著作评审表

姓名		职称		所在学院		现从事专业	
著作名称				撰写字数 (千字)		总字数(千字)	
发表 论文 及 对 应 章 节	名称	期刊	发表日期	级别	作者姓名	论文 排名	对应章节
符合 条件	1.是否从事本行业研究		长期从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从事 <input type="checkbox"/>				
	2.著作中是否有自己的研究成果		大部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3.发表论文数量		高水平论文___篇；核心及以上论文___篇				
	4.是否符合译著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 审查 意见	审查结果：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编著 <input type="checkbox"/> ；译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